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鹤发改资〔2023〕81号

关于调整鹤山市龙口镇四堡村美丽家园示范村建设项目的批复

鹤山市龙口镇人民政府：

报来的《关于调整鹤山市龙口镇四堡村美丽家园示范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及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鹤山市龙口镇四堡村美丽家园示范村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303-440784-04-01-653992）项目名称调整为“鹤山市龙口镇四堡村美丽家园项目”。

二、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调整为：

新建山林手作步行径，全长约 3000 米，宽 2-3 米；拓宽新村排村小组主村道至 6 米，全长 280 米。新建 150 平方米四堡村入口景观节点；改造四堡村公共活动空间 1259 平方米；改造蕉坑村村民小组乡村小院，面积约为 2225 平方米；建设四堡村水质

治理及水库移民文化教育示范区节点；新建下坪村文化室约 130 平方米；建设大坪村、新村排村景观节点，总面积约 3575 平方米等。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节点工程、绿化工程和电气工程等。

三、项目估算总投资由 2330.72 万元调整为 1882.85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534.36 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258.83 万元（包含勘察费 23.45 万元、设计费 78.16 万元、监理费 45.07 万元、其他建设费用 112.15 万元），预备费 89.66 万元。

四、其余事项仍按鹤发改资〔2023〕44 号文件执行。
此复。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应急管理局、审计局、统计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股

2023年8月28日印发
